

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組織規程

101年09月0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06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敏實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而設立。

第二條：本系為推行系務，特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
第三條：為有效推動本系系務執行與發展，特設立以下工作委員會及相關組織規程，包括：

一、系務委員會及組織規程

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為本系最高權利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決議本系系務及其他有關事項。本會職掌及運作，係依本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(另訂)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組織規程

負責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進修、考評等評審事宜。其職掌、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，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另訂)辦理。

三、課程規劃委員會及組織規程

負責本系課程、學生專題製作與考評、證照規劃等事宜。相關職掌、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，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(另訂)辦理。

四、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委員會及組織規程

負責本系教師建教案、推廣教育、專班、產學交流等事宜，協助本系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規畫實施、督導。其職掌、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，依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(另訂)辦理。

五、實驗室與圖書設備管理委員會及組織規程

負責本系實驗室與圖書設備預算分配、檔管之事宜。其職掌、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，依本系實驗室與圖書設備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(另訂)辦理。

六、其他校級委員

本系依校級及系務推動需要，需委員代表參與校級各委員會，擔任包括：校務委員、校教師評審委員、校課程規劃委員、校通識教育委員、校申訴評議委員、校福利委員、校圖書委員兼資訊教育委員、校經費稽查委員、校教師績效評鑑委員、校性別平等委員等。各委員之職掌、運作方式，依學校相關組織規程辦理。

七、臨時委員會

視其他或臨時系務、校務需要而組成，由系務會議中推舉或由系主任遴選適任之教師擔任，其運作方式視需求額外訂定辦理。

第四條：本組織規程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
第五條：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送秘書室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